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49號

上訴人 陳信愷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謝依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128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9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

(一)第一審判決以被告陳信愷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
112年9月13日前某時，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
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交予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
後，即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12年7月間起，透
過LINE傳送訊息向告訴人王祝佯稱：可協助透過下載指定AP
P投資獲利云云，並透過上開門號指示其交付投資現金之時
間及地點，致王祝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23日20時40分許，
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板橋浮
洲店，交付現金新臺幣93萬元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等犯罪事
證明確，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
財罪。

(二)關於量刑部分，原判決於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
復敘明係審酌被告雖非實際施詐之人，可責性較輕，然其提
供本案門號，使詐欺集團成員得持用本案門號作為詐欺取財
之工具，助長犯罪風氣，影響社會交易安全，並因此造成告
訴人蒙受財產損害，增加告訴人事後向幕後詐欺集團成員追
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被告犯後又否認犯行，態度不

01 佳，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賠償，難認有悔悟之情；兼衡
02 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被告素行、本案
03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04 徒刑3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刑標準。

05 (三)經核：

06 原判決關於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均無違誤，量刑方面亦依刑
07 法第57條規定之事由，詳為審酌，並於處斷刑範圍內酌予衡
08 量，核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或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等
09 情形，因認原判決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
10 證據及理由。

1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2 (一)被告是為玩線上遊戲，於111年1月3日同時向遠傳電信公司
13 申請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等5個預付卡門號，用以註冊5個遊戲帳號，沒有
15 玩線上遊戲時，被告就將SIM卡放置於皮夾內，竟不慎遺失
16 其中一張，此張SIM因好幾個月未玩，被告才遲未發現遺
17 失，原審逕以被告申辦門號是為玩線上遊戲，且特地將SIM
18 卡放置在隨身皮夾，而皮夾為日常使用頻率極高之物，怎會
19 未發現本案門號SIM卡遺失，以此疑點，作為不利被告之認
20 定，應有違誤。

21 (二)原審雖以「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屬細小物品，倘不慎掉落、
22 遺失，除非刻意尋找，否則多半遭踐踏損毀或誤為碎片垃圾
23 而丟棄，則被告特地申辦之門號SIM卡不慎遺失後，怎會恰
24 好完整無缺少地經詐欺集團不詳拾得，並遭作為詐騙工具使
25 用，此種情況機率甚微」云云，作為不利被告之認定，然機
26 率甚微，並非無此可能；而被告經警察通知製作筆錄，仍未
27 選擇將本案門號停話一節，係因被告認為本案既然已經警方
28 偵辦，電信門號應會如同帳戶遭用，而未作進一步停用，此
29 情至多僅能認定被告未能謹小慎微，過於大意，尚不能逕以
30 推論被告出於己意交付門號；至於被告前後供述關於遺失本
31 案門號SIM卡之時間由112年10月，變成員警通知製作筆錄之

01 113年2月，係因被告記憶錯誤，被告既係遺失，當不可能知
02 悉何時遺失，就遺失時點之陳述，僅係其事後推測，縱前後
03 歧異，亦屬情理之常。

04 (三)被告有正當職業，固定收入，並無詐欺前科，且除遺失之00
05 00000000號SIM卡遭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外，其餘4個行動電話
06 門號，均無遭詐騙集團成員用以詐騙之情事，苟被告有以不
07 詳對價交付該SIM卡予詐騙集團，豈有未將其餘4個行動電話
08 門號同時出售交付之理。原審以「無排除被告為了試探出售
09 SIM卡是否真能換取金錢，而僅暫先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云
10 云，如果無訛，則被告所有5個門號既係於113年5月16日停
11 用，且除此5個門號外，尚有其他電信公司門號，在本案案
12 發前，何以被告未持續出售其他門號；至於被告有無正當工
13 作、收入或前科，與是否會交付電信門號資料予詐騙集團使
14 用間，固無存在必然之關連性，惟非不能作為被告有無涉犯
15 本案之動機之判斷依據，原審認定，難認妥適。

16 (四)一般行動電話門號並非完全如金融機構之帳戶，係針對個人
17 身分、社會信用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為個
18 人理財工具，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而具有強大私密性與
19 重要性，一般人均會妥為保管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防止存
20 款遭盜領、帳戶被他人冒用，且交付行動電話門號使他人作
21 為詐欺犯罪工具之情事，亦未如交付人頭帳戶般已經大眾傳
22 播媒體再三披露，依通常之社會經驗認為，媒體所經常報導
23 者，係詐騙集團如何詐騙被害人及被害人受害多少金額，至
24 於詐騙集團是「如何取得」人頭帳戶、「如何使用」人頭門
25 號犯罪，媒體並未廣泛報導，更難認為本案被告係於已預見
26 可能幫助詐欺之情況下，仍將上開本案門號 SIM 卡交予他
27 人使用，而有不確定故意之事實，遑論究竟詐欺集團如何取
28 得上開本案門號，卷內也全無證據可資認定，依據罪疑惟輕
29 原則，應認被告犯罪不能證明。

30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31 (一)被告雖辯稱本案門號SIM卡係遺失云云，然：

- 01 1.被告對於何時發現遺失本案門號SIM卡，於警詢先供稱係於1
02 12年10月左右(見警卷第8頁)；嗣於原審審理時又改稱：於1
03 13年2月份收到警察通知書的時候才發現不見(見原審卷第75
04 至76頁)，前後供述不一，是否為真，已有可疑。再者，依
05 卷附被告之警詢筆錄所載，被告最早接受警詢之時間為113
06 年3月5日，如此，被告如何能僅憑警察通知書，即可於112
07 年2月間知悉警察欲調查之事項為何，進而發現本案門號SIM
08 卡遺失，被告所辯，亦有不合情理之處。
- 09 2.另依被告於偵查中所稱：最後一次使用本案門號之時間為11
10 2年年中(見偵卷第18頁)，及於本院所稱：申請門號後並沒
11 有儲值，只有申請門號時每張都預付300元，5個門號共付1,
12 500元(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再對照卷附遠傳電信股份有
13 限公司114年6月30日遠傳(發)字第0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
14 之本案門號儲值紀錄，該門號自111年1月3日開通後，迄至1
15 13年3月11日止，共有14次儲值紀錄，分別為111年間，於4
16 月14日、7月12日及10月17日以儲值卡儲值；112年間，於4
17 月22日及9月13日至直營店線上儲值，於5月1日、6月1日、6
18 月28日及9月19日，以儲值卡儲值；113年間，於1月14日及3
19 月11日，至直營店線上儲值，於1月20日、1月31日及2月24
20 日，以儲值卡儲值(見本院卷第165、169頁)，可知本案門號
21 在被告自陳之最後一次於112年年中使用之前，有相當多次
22 儲值紀錄，甚至本案門號於本案發生時之112年9月23日前數
23 日(即9月13日及9月19日)，乃至於本案發生後，仍持續至直
24 營店進行線上儲值，與被告所辯，申辦後完全未儲值云云，
25 完全無法相符。
- 26 3.再由上開函文稱：無法從SIM卡外觀，得知對應之號碼、設
27 定密碼、為預付或月租型、是否尚有儲值金額、是否遭停話
28 或攜碼紀錄(見本院卷第165頁)，倘若真如被告所辯，本案
29 門號SIM卡係遺失，則嗣後取得該晶片卡之詐騙集團成員，
30 要如何得知本案門號係屬預付型、且未攜碼至其他電信公
31 司、以及未遭停話等資訊，並精準知悉應前往遠傳電信股份

01 有限公司進行儲值；況且，就常情而言，詐騙集團在無法掌
02 握本案門號能否安全使用，而不會突遭停話之前，豈會一再
03 儲值，足見被告辯稱本案門號係遺失，明顯有不合理之處。

04 4.又依被告於警詢所供，其係於112年10月左右發現本案門號S
05 IM卡遺失(見警卷第8頁)，然竟未報案或向電信公司掛失，
06 所為亦難認合理。對此，被告雖辯稱係因SIM卡半年內沒有
07 儲值就會停掉(見偵卷第18頁)，惟對照前述之儲值紀錄，該
08 門號有相當多次儲值紀錄，足見被告辯稱係因SIM卡半年內
09 沒有儲值就會停掉，因而未報案或掛失等說詞，顯屬虛構。
10 雖被告嗣後於原審審理時改稱，於113年2月收到警察通知
11 時，已將全部門號停掉了(見原審卷第6頁)，然依前述之儲
12 值紀錄，顯示該門號於113年3月11日仍辦理儲值，與被告所
13 辯，有辦理停話云云，亦不相符。

14 5.至於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15日以遠傳(發)字第
15 0000000000號函覆原審法院，關於本案門號之儲值紀錄，
16 雖僅有112年9月13日(台南金華二直營店線上儲值)及同年9
17 月19日(IV語音儲值卡儲值)(見原審卷第65頁)，較前述該公
18 司函覆本院之儲值紀錄短少多筆，然乃因原審法院僅去函要
19 求該公司提供本案門號自112年7月至12月之儲值紀錄，有原
20 審法院113年7月22日南院揚刑戾113易1289字第1139005566
21 號函在卷足據(見原審卷第25頁)，堪認該公司函覆原審及本
22 院之儲值紀錄，並無相互歧異。

23 6.被告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

24 (1)被告於本院雖改稱，偵查中係依印象，才供稱最後一次使用
25 本案門號為112年年中，但可能記憶有誤，不排除該門號SIM
26 卡於111年4月14日前即遺失之可能，之後儲值均非被告所
27 為，且如果真有使用門號之需求，只需花300元申辦新門
28 號，何需再支付1,000元或1,399元等高額花費進行儲值云
29 云。然被告並未具體說明係因與何事相混淆，以致誤述，是
30 其空言改稱記憶有誤云云，難以遽信。況衡諸被告於111年1
31 月3日申辦包含本案門號在內總共有5個門號，目的既係為了

01 玩線上遊戲，且被告又稱此5個門號晶片卡均放在隨身使用
02 之皮夾裡面(見原審卷第75頁)，足見門號申辦後，被告並非
03 長期棄置不用，是倘真於申辦後不及或約3個月左右即已遺
04 失，致使遊戲帳戶無法使用，被告於較接近事發之時間點豈
05 會完全無印象，甚至先後於警詢及偵查中，明確供稱發現晶
06 片卡遺失之時間及最末一次使用晶片卡，因認被告於本院此
07 部分辯解，有違常情，不足採信。

08 (2)被告另辯稱，倘有意販賣晶片卡，應不可能只賣1個門號，
09 而留下其餘4個門號云云。然實務上常見之販賣帳戶，幫助
10 詐欺集團案例，亦非將所有帳戶全數販賣，且本案亦非認定
11 被告於申辦5個門號時，即有幫助詐騙集團之意，是縱被告
12 未將其餘4個晶片卡一併提供予詐騙集團，亦不足以資為被
13 告無販賣本案門號晶片卡之有利證據。

14 (3)被告雖又質疑，依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9日遠傳
15 (發)字第11410209337號函及所附儲值操作方式說明，預付
16 卡之線上儲值，其操作方式為：1. 客戶至直營門市、加盟門
17 市告知儲值金額或上網包品項。2. 門市人員與客戶收取儲值
18 款項並透過「易付卡線上儲值系統」為客戶進行儲值(見本
19 院卷第105至115頁)，與該電信公司於114年6月30日以遠傳
20 (發)字第11410609267號函所稱：客戶至門市儲值，提供欲
21 儲值之門號及姓氏，無須出示證件或提供聯絡方式，即可儲
22 值(見本院卷第165頁)，關於到門市儲值時，是否需提供姓
23 氏，函文內容不符云云。然縱使寬認，在門市進行預付卡儲
24 值時，無需提供申辦人之姓氏，然被告辯稱晶片卡遺失，既
25 存有前述諸多瑕疵，且就如被告所辯，預付卡之申辦十分容
26 易，則詐騙集團何需冒險去使用一個隨時可能遭掛失停話之
27 門號，本案於勾稽前述證據，已可認本案門號係由被告所交
28 付，至於前往門市儲值時是否需提供姓氏，而無足影響結果
29 之認定，從而，被告請求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詢，在
30 門市儲值時是否要告知個人資料，應認已無函詢之必要。

31 7.綜上所陳，被告辯稱，本案門號SIM卡係遺失云云，有諸多

01 不合情理之處，委難採信，原審認定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認
02 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置原判決明白理由之
03 論述於不顧，猶執前詞提起上訴，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09 法官 梁淑美
10 法官 包梅真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許雅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5 附錄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5 113年度易字第1289號

26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陳信愷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住○○市○○區○○路00巷0號8樓之3

01 選任辯護人 謝依良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83
03 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陳信愷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事 實

08 一、陳信愷可預見將自己之手機門號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恐為不
09 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之犯罪工具，並藉此逃避刑事追訴，竟
10 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交付之門號資料實施詐欺取財犯罪，
11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
12 月13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
13 司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SIM
14 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
15 團取得上開門號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6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12年7月間起，透過LINE傳送訊息向
17 王祝佯稱：可協助透過下載指定APP投資獲利云云，並透過
18 上開門號指示其交付投資現金之時間及地點，致王祝陷於錯
19 誤，而於112年9月23日20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
20 0段000巷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板橋浮洲店，交付現金新臺幣
21 93萬元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嗣經王祝察覺有異而報警處
22 理，始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王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
24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一、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
27 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審判
28 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29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
30 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據力明
31 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

01 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
02 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03 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04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00
05 00000000號門號，並取得SIM卡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
06 幫助詐欺之犯行，並辯稱：當時為玩線上遊戲而申辦本案門
07 號，平時放在皮夾內，於113年2月份收到警察通知書時，才
08 發現本案門號SIM卡不見，沒有把SIM卡提供給他人，不知道
09 為何會被作為詐騙使用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主張：被
10 告為了天堂遊戲而申辦多個電信門號，註冊不同遊戲角色，
11 後來因戰力沒有辦法提升就沒有儲值，並停止使用相關門
12 號，又被告是把SIM卡放在皮夾裡不同地方保管，可能在拿
13 取其他物品時不慎掉落，且因SIM卡體積、面積小，若無特
14 別注意翻找，無法發現遺失，並無違反常情；此外，被告有
15 正當固定的工作、穩定收入，亦無其他詐欺前科，除本案門
16 號外，其他申辦的4個門號也無遭詐欺集團使用之情，若係
17 被告提供，豈可能無同時出售交付之理，是依據本案卷證資
18 料，無從認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而將本案門號SIM
19 卡交付詐欺集團使用之情，依照罪疑惟輕原則，請求給予被
20 告無罪判決等語。經查：

21 (一)被告於111年1月3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案門號
22 及其他4個門號，並取得SIM卡使用，事後均於113年5月16日
23 停用；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間起，透過LINE傳送
24 訊息向告訴人王祝佯稱：可協助透過下載指定APP投資獲利
25 云云，並透過本案門號指示其交付投資現金之時間及地點，
26 致告訴人王祝陷於錯誤，而於112年9月23日20時40分許，在
27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板橋浮洲
28 店，交付現金93萬元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等情，業據被告所
29 不否認，並有告訴人王祝於警詢時之指訴（警卷第11至24
30 頁）、告訴人提出之手機通話歷程記錄及現儲憑證收據翻拍
31 照片（警卷第25至26頁、第56頁）、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

01 第29頁)、被告之遠傳資料查詢(本院卷第47至50頁)、遠
02 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5日遠傳(發)字第1131071832
03 8號函暨所附預付卡申請書及儲值資料(本院卷第63至67
04 頁),上開部分事實,均應堪認定,足見詐欺集團成員確係
05 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與告訴人聯繫交付款項事宜,而作為詐
06 騙之犯罪工具。

07 (二)被告固辯稱持有本案門號SIM卡後,從未將本案門號交予他
08 人使用,應係不慎遺失等語。然查:

09 1.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本案門號為伊所申辦,於112年10月左
10 右發現SIM卡遺失,且因為這張卡是預付卡,半年沒有儲值
11 就會自動停掉,所以沒有理會或向電信公司掛失、報案(警
12 卷第8頁);並於偵訊時表示112年年中是最後一次使用本案
13 門號(偵卷第18頁)。然其於審理時陳稱:玩遊戲中會需要
14 使用這個SIM卡插入手機去登陸遊戲,每次登陸要從另外一
15 個平台登入遊戲,遊戲會傳驗證碼到該門號,輸入驗證碼才
16 能登入遊戲,伊為了這個遊戲辦了5個門號,平常放在隨身
17 皮夾裡面,本案門號是113年2月份收到警察通知書的時候才
18 發現不見(本院卷第75頁)。既然被告係為遊戲而申辦門
19 號,且遊玩遊戲時均需使用門號SIM卡,還特地將SIM放置在
20 隨身皮夾,又皮夾為日常使用頻率極高之物,怎會未發現本
21 案門號SIM卡遺失,已有可疑。

22 2. 雖被告於審理時陳稱是因這張卡沒玩好幾個月,其他卡也是
23 陸陸續續沒有在玩,於113年2月收到警察通知時全部停掉
24 (本院卷第76頁),然觀被告之遠傳資料查詢(本院卷第47
25 至50頁),其所申辦之5個門號,均於113年5月16日停用,
26 與其所述不符;此外,被告前後供述關於遺失本案門號SIM
27 卡之時間由112年10月變成員警通知製作筆錄之113年2月,
28 前後供述亦有歧異,既被告已經警察通知製作筆錄,仍未選
29 擇將本案門號SIM卡停話,則其所稱本案門號SIM卡係不慎遺
30 失是否為真,實屬有疑。再者,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屬細小
31 物品,倘不慎掉落、遺失,除非刻意尋找,否則多半遭踐踏

01 損毀或誤為碎片垃圾而丟棄，則被告特地申辦之門號SIM卡
02 不慎遺失後，怎會恰好完整無缺少地經詐欺集團不詳拾得，
03 並遭作為詐騙工具使用，此種情況機率甚微，足見被告辯稱
04 遺失云云，要難採信。

05 (三)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3日與告訴人面交時，係於
06 同日18時55分、19時40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與告訴人聯
07 繫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甚明（警卷第22頁），並
08 有告訴人提出之手機通話歷程記錄（警卷第25頁）附卷可
09 參，詐欺集團成員為能夠獲取款項之目的，必須確保本案門
10 號通訊暢通，若告訴人回電聯繫時能即時通話，衡情，通常
11 會先獲得行動電話門號所有人之同意才使用，否則倘使用他
12 人遺失或未經同意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與告訴人聯絡之工具
13 使用，亟易因名義人辦理掛失或報警處理，而阻礙犯罪計畫
14 之實施，是施行詐騙之人自不可能冒此風險使用未經他人授
15 權之行動電話門號，由此，益徵上開本案門號SIM卡應係被
16 告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甚明。

17 (四)衡以一般人向電信業者申辦行動電話使用，須提供申辦人真
18 實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身份證明文件、地址及交付雙證件始
19 能申辦門號，可見該行動電話有某程度之專有性，一般人均
20 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
21 號之基本認識，不會輕易交付他人使用。另參近年來詐欺集
22 團利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案件層出不
23 窮，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廣為披載、報導，政府亦一再多方
24 宣導反詐騙政策，提醒一般民眾，則任意收購或蒐集他人行
25 動電話門號供作不明使用，依一般認知，應可合理懷疑有隱
26 身幕後之人欲利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掩飾其財產犯罪行為，
27 以避免遭檢警追查。查被告於案發時為成年人，其心智已然
28 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對此應
29 知之甚詳，又本案門號為預付卡型門號，其特性是儲值金額
30 使用完畢，就不能繼續使用，若要繼續使用，就必須進行儲
31 值，是被告不用擔心必須負擔高額月租費之情形發生在自己

01 身上，是其對於取得本案門號SIM卡之人將作為不法使用應
02 有所預見，仍提供其申辦本案門號資料予他人使用，且亦未
03 有任何掛失或報警之舉動，足見被告有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
04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5 (五)辯護人雖以被告有固定工作、穩定收入，無詐欺犯罪前科，
06 且其當時申辦5個門號SIM卡，豈有未將其他4個SIM卡一併出
07 售之理，然因被告否認，無從確認其實際提供之SIM卡數
08 量，且此亦涉及詐欺集團選擇何時使用、如何使用取得之門
09 號SIM卡，亦無排除被告為了試探出售SIM卡是否真能換取金
10 錢，而僅暫先提供本案門號SIM卡；另有無正當工作、收入
11 或前科，與是否會交付電信門號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間，無
12 存在必然之關連性，均難以此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綜上，
13 被告所辯，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14 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8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20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依卷內
21 事證僅有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嗣由某
22 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告訴人以假投資為由施以詐術，並持用上
23 開門號與告訴人聯繫，約定面交款項事宜，是被告所為顯係
24 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
25 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
26 構成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行為。是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
27 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8 (二)又被告既構成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
29 犯之刑減輕之。

30 (三)爰審酌被告雖非實際施詐之人，可責性較輕，然其提供本案
31 門號資料予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持用本案門號作為詐欺

01 取財之工具，助長犯罪風氣，影響社會交易安全及助長詐欺
02 犯罪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告訴人事後向幕後詐欺集團成員追
03 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殊為
04 不該，應予非難。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不佳，且迄未
05 與告訴人和解或予賠償，難認有悔悟之情；兼衡被告自陳教
06 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未婚，目前與祖母、姑姑、表哥同住，
07 受僱在海產店工作，暨被告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
08 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9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0 (四)查本件被告雖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1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卷內無證據足認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
12 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又
13 本案門號SIM卡固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使用，然客觀財
14 產價值尚屬低微，且業經停用，諭知沒收顯欠缺沒收之刑法
15 上重要性，均不予宣告沒收。

1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蘇秋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